

# 南投縣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督導工作

## 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109年7月10日府教輔特字第1090163598號函公佈

中華民國111年7月28日府教輔特字第1110180298號函修訂公佈

###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28條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10條。
- 二、提升學前特殊教育服務品質方案。

### 貳、目的：

- 一、督導本縣各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落實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設計、執行與檢討。
- 二、提升本縣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及其所規劃提供之各項特殊教育服務品質。

###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二、主辦單位：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 肆、實施對象：本縣有招收特殊教育學生之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

### 伍、督導方式：

- 一、教保服務機構(下稱教保機構)依規需為每位特殊教育學生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並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併同學前個別化教育計畫審查表函報本府審查。
- 二、本府將邀集專家學者或本縣特殊教育輔導團、學前特殊教育教師組成督導工作小組辦理審查，並公佈審查結果。
- 三、審查完成後將返還個別化教育計畫並請留教保機構存查；本府續依本計畫辦理獎勵與輔導工作。

### 陸、獎勵與輔導措施：

- 一、獎勵措施：前述個別化教育計畫經審查通過且撰寫內容優秀者，函請教保機構提報該當教保人員建議敘獎名單，由本府核發獎狀或敘獎一次以資鼓勵。
- 二、輔導措施：
  - (一)初審未通過之教保機構，請聯絡該區學前巡迴輔導教師提供輔導，依據審查意見改善並於規定日期內完成補件複審作業。
  - (二)複審未通過者列入追蹤名單，並需派員參加當學期個別化教育計畫研習，以提升專

業知能。

(三)必要時由本府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或本縣輔導團組成輔導小組，依教保機構特殊情況或需求，提供入園輔導或訪視服務。

柒、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縣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  
工作經費及本府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捌、本計畫奉准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